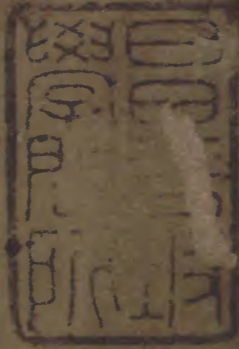


學政全書

一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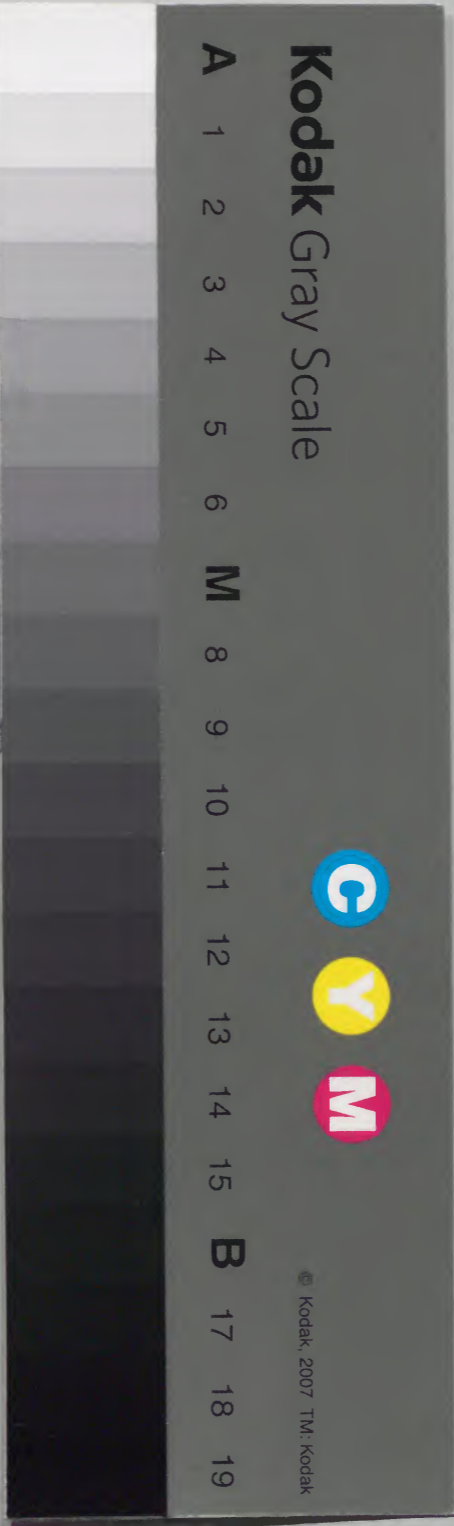
			五	漢
			一	書
			七	門
一	一	四	七	
二	〇	九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元	五	一	七	四
九	一	七	四	
七	一	七	四	
二	一	七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政書 七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174
冊數	12 (1)
函號	296 111

296-111



理藩院尚書署禮部尚書

臣素爾訥等謹

奏為奏

淺草文庫

聞事查乾隆二十二年

臣

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條

奏部頒學政全書所有欽奉

諭旨及部議奏准各案在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以前者

俱已續載書內共二十一年四月以後者未經載

入雖節經部劄知照但官吏更替文卷參差遇事

檢查不無遺漏請續增全書刊發等語查臣部現

在纂輯則例俟告成後將有關學校者續入全書

刊刻頒發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茲_臣部則例已於本年四月內進

呈荷蒙

欽定應卽遵照原議續增學政全書頒發惟是_臣等現

在詳加緝閱查則例內學校貢舉等門俱倣照各

部體式撮舉現行事例未及詳敘案由原以卷宗

浩繁遇有應辦事件_臣部存貯冊檔可稽毋庸煩

複編載至學政全書關係各省事宜凡新舊損益

更改之處必原委詳明始足以昭遵守_臣等公同

酌議應仍揀派司員將乾隆二十一年以後欽奉

諭旨暨內外臣工條奏覆准各原案逐一檢核按門添

輯繕冊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至所需供事雖檔案繁多究係增輯無須多

人_臣等擬於經制書吏內擇其勤慎者酌選十名

足敷繕寫供役一切紙張飯食均自行備辦毋庸

開銷公項_臣等仍督同核校以期迅速蕪事再_臣

等正在辦理間於六月初二日據湖南學政褚廷

璋咨送原奏內稱校試之暇將原頒全書應增條
例次第編入成書恭呈

御覽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咨查彙纂等語查各省學
制員額情形不同無論湖南一省檔案不全不足
以該全書卽輾轉於各學臣咨查恐俱屢經官吏
更替文卷闕佚仍多望漏旣不可以通行各省并
不足爲該省信守殊爲無益應請行令該學政停
止統俟臣部增輯告竣時一體頒發是否有當伏
祈

訓示遵行爲此謹

奏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理藩院尙書署禮部尙書臣素爾訥等謹
奏爲奏

聞請

旨事先經臣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條奏續增學政

全書頒行一摺查臣部現在纂輯則例俟告成後

將有關學校事宜續入全書刊刻頒發等因嗣於

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臣部則例告成臣等遵照

原議正在籌酌妥辦間接據湖南學政褚廷璋咨

送原奏請於校試之暇將原頒全書應增條例次

第編入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咨查彙纂當經
部奏明各省學制員額情形不同若由該學政編
纂恐多里漏勢難通行各省畫一遵辦請仍由
部揀派司員詳加增輯繕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至所需供事擬於經制書吏內酌選十名足敷繕
寫供役等因荷蒙

俞允欽遵辦理在案伏查原頒學政全書載至乾隆五
年止彼時因條例尚簡未經博分門類其近似者

多合載一處嗣雖續有增入之案亦係沿照舊本
編纂惟是條例日增而門類未能詳細分晰運行
外省未免艱於稽閱或事案參差各學臣因檢查
紛煩往往於現行事例不能循照辦理經臣部指
駁者不一而足茲臣等督率提調纂修各員將原
書門類詳加分別增改所有積年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經部議覆各案凡有關於學校者俱
按門編入共成八十卷裝為六函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發下臣部另繕副本移送

武英殿刊刻印刷交部頒發直省一體遵照其未經刊發以前如有欽奉

諭旨暨臣工條奏應行載入者仍隨時添輯所有臣等

及提調纂修各員均毋庸置議外至在館供事劉

日照等十名係由臣部書吏內揀選承充所需

張筆墨及飯食等項俱自行備辦並不開列公項

查吏部奏准議敘供事役滿五年者註冊候選其

未役滿五年者留辦副本俟扣足年限再行送選

今臣部遵修學政全書該供事在館効力尚屬奮

勉可否照例議敘之處出自

聖恩如蒙

俞允臣部分別等第咨送吏部辦理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奏二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准其議敘欽此

禮部堂官

理藩院尚書署禮部尚書臣素爾訥

禮部尚書署戶部尚書臣永貴

禮部尚書今任戶部尚書臣王際華

禮部尚書臣蔡新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德福

內閣學士原署禮部左侍郎臣索琳

正藍旗漢軍都統仍兼吏部左侍郎兼署禮部左侍郎臣邁拉遜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金姓

禮部左侍郎臣李宗文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吏部右侍郎臣袁守桐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戶部左侍郎臣梁國治

禮部右侍郎臣德明

禮部右侍郎河南學政臣莊存與

提調官

禮部儀制司郎中臣施朝幹

原任禮部儀制司員外郎臣盧畊心

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工部寶源局監督臣鄭源壽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五英

纂修官

禮部祠祭司主事臣魏晉錫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陸蒼霖

禮部儀制司額外主事臣李翮

欽定學政全書目錄

學官事宜

學校條規

採訪遺書

頒發書籍

崇尚實學

釐正文體

書坊禁例

學政事宜

考試事例

學政關防

學政按臨

考試場規

生童試卷

考試題目

取錄經解

默寫經書

附停止改經

閱卷關防

臨文恭避

發案發落

解卷解冊

提調事例

童試事例

考覈教官

約束生監

優恤士子

整飭士習

舉報優劣

季考月課

寄籍入學

清釐籍貫

區別流品

丁憂告假

復姓改名

原名應試

告給衣頂

錄送科舉

幫補廩增

罰贖對讀

貢監事例

上

恩貢

拔貢

貢監事例

下

歲貢
恩監

副榜貢
例貢例監

優貢優監

貢監應試

學額總例

八旗學額

奉天學額

直隸學額

江蘇學額

安徽學額

浙江學額

江西學額

福建學額

河南學額

山東學額

山西學額

湖北學額

湖南學額

陝甘學額

四川學額

廣東學額

廣西學額

雲南學額

貴州學額

商籍學額

增廣學額

順天事例

各省事例

旗學事例

商學事例

衛學事例

土苗事例

官學事例

官學事例

書院事例

義學事例

講約事例

鄉飲酒禮

名宦鄉賢

學習序班

充補贊禮

挑選衙舞

承襲奉祀

上

宗學

覺羅學

咸安宮學

景山學

盛京各學

下

八旗官學

八旗義學

職官學

附禮部義學

世

附儀注併圖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

學官事宜

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縣。各行釋奠於

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與國子監。丁祭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官關繫文教。凡官民等經

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污踐。

康熙四十九年奉

上諭直省府州縣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例入廟行禮。

雍正二年議准。

聖廟音樂佾舞大典攸關。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今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擇數人給文赴太常寺演習訂正。俾得轉相傳授。

雍正三年奏准將

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隸各省。畫一製造。

雍正五年議准致祭

至聖先師孔子大典攸關。今直省惟司道府州縣官於

丁日行禮。其督撫學臣則先期一日於階下行九

叩禮。謂之祭丙。典制所無。且行禮前後儀節滌器

視牲晉爵奠尊儀文隆備。但行九叩禮亦未允協。

嗣後省會之區每遇春秋二季於上下日督撫學

政率司道府州縣等官齊集致祭。如學政考試各

府卽於考試處

文廟內行禮。至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領各屬員。亦於上丁日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均照典制遵行。

雍正十一年議准。凡府州縣

文廟學官。有應行修理之處。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明督撫學政。於學租銀內。動支修理。俟工竣日。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卽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地方官及教官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時將

文廟學官照

社稷各壇例造入交盤項內。接任官驗明。並無傾圮。出結接受。如有損壞失修之處。卽行揭報。叅處。

雍正十一年議准。直省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額設原數備齊。如有損壞。亦卽詳明修補。府州縣官并教官離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如教官未經詳報。卽著落教官賠

修。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府學爲首善之區。領袖諸庠。所繫綦重。應將

文廟祭器樂器。照額設原數。確估依式成造。准其於藩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報部核銷。其教習樂舞之處。卽交與該府丞。揀選通曉音律嫻於佾舞之人。會同該學教官。召募童生。專心演習。以備春秋丁祭。併通行直省。凡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製備者。均動項成造。仍於完竣時報部核銷。

乾隆六年議准。學宮從祀先賢先儒神位次序。以京師太學成式。通行直省府州縣。遵照書題。按東西先後次序安設。

乾隆八年

欽定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官。俾樂生肄習。虔肅將事。

乾隆九年議准。直省文武大員。及各屬正印官。於

朔望

文廟行香禮畢之後。應親詣

崇聖祠行禮。或有事不能親詣。卽委令教官敬謹行禮。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御史曹學閔奏請太學增建
璧池一摺。考古帝王立學之制不同。六經所載儒
者之說。亦復互異。王者惟當審其道之同。不必強
合其制之異。按辟廡之名。始見於靈臺之詩。其指
爲天子之學。則始見於王制。先儒並以爲周文王
始作辟廡。原非三代所共之學。毛萇詩傳曰。水旋

邱如壁曰。辟廡以節觀者。鄭元詩箋曰。築土壅水
之外。圓如壁。四方來觀者均也。據毛之說。則因自
然之邱而引水環注。據鄭之說。則因自然之水而
外束以圓隄。然總爲行禮之時。慮觀者擁還而設。
與明倫設教之意。本不相關。蓋古者太學在郊。故
孔穎達正義曰。辟廡內有館舍。外無牆院。後漢書
稱圓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無牆院。故
得圓門觀之也。今太學在
都城之內。立

廟以奉

至聖。分舍以館諸生。堂宇深嚴。較之引水以遏人行。更爲周密。何必執泥古法。鑿疏無用之溝渠。我皇上重道崇儒。尊飾

聖廟。棟宇階陛。以至瓦屋。皆依王者之禮。已足愜四方觀瞻之願。勵多士景仰之心。其引水旋邱。乃周人一朝之制。非千古必不可廢之經。況膠庠舊宇。代各異名。何曾沿襲。帝王建學。自有教養之實政。拘泥形制。以復古爲名。亦何裨於學校。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

盛京學宮。每歲春秋祭祀。沿用民間鼓樂。於文廟定制有違。令該府尹等將需用樂舞等器。按照欽定皇朝禮器圖。如式製造。其額設樂舞生。照闕里之例。酌選稍通音律者。送太常寺肄業。俟熟諳時。春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

學校規條

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字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
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
罪。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直省奉有欽頒

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地方官宣讀講說化導百姓今士
子亦應訓飭恭請

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官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
生員宣讀訓飭務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責令教官
并地方官詳革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
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
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樸作人之意乃比
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
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粹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
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
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

欽定皇朝通志卷之三十一
三
墻朝夕誦讀。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裏。寧無愧乎。況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

困不逢年。願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器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倦倦。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

爲具文。玩愒勿傲。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旣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追。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誦習。必早聞正論。俾德性堅定。將

上諭廣訓萬言論。

御製朋黨論頒發各省學政刊刻印刷齎送各學令司鐸之員朔望宣誦

御製朋黨論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睽。而尊卑之分逆。則皆朋黨之習爲之害也。夫人君之好惡。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用舍進退。孰不以其爲賢而進之。以其爲不賢而退之。

惟或恐其所見之未盡當也。故虛其心以博稽衆論。然必衆論盡歸於至正。而人君從之。方合於大公。若朋黨之徒。挾偏私以惑主聽。而人君或誤用之。則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爲至私之事矣。孟子論國君之進賢退不肖。旣合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而必加察焉。以親見其賢否之實。洪範稽疑。以謀及乃心者。求卿士庶民之從。而皇極敷言。必戒其好惡偏黨。以歸於王道之蕩平正直。若是乎人君之不自用。而必欲盡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臣乃敢溺私心。樹朋黨。各徇其好惡以爲是非。至使人君懲偏聽之生奸。謂反不如獨見之公也。朋黨之罪。可勝誅乎。我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大小臣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朋結黨。

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卽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風尙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之若堯。曰吾過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妬心。交騰謗口。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中

傷者也。親暱者爲之惋惜。疏遠者亦慰藉稱屈。卽素有
嫌隙者。至此反致其殷勤。欲借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
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人亦不復自知其
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罰黜陟。不足
爲重。輕而轉以黨人之咨嗟嘆息爲榮。以黨人之指摘
詆訾爲辱。亂天下之公。是公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予
奪之柄。朋黨之爲害。一至是哉。且使人主之好惡。而果
有未公。則何不面折廷爭。而爲是陽奉陰違。以遂其植
黨營私之計也。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當
時君臣告語。望其匡弼。而以面從後言爲戒。夫是故一
堂之上。都俞吁咈。用能賡歌拜慶。以成太和之運。朕無
日不延見羣臣。造膝陳詞。何事不可盡達。顧乃默無獻
替。而佞儂叵測。蓄私見以肆爲後言。事君之義。當如是
乎。古純臣之事君也。必期致吾君於堯舜。而人君亦當
以堯舜自待其身。豈惟當以堯舜待其身。亦當以皇極
稷契待其臣。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
敬。吾君不能謂之賊。夫以吾君不能而謂之賊。則爲君
者。以吾臣不能。亦當謂之忍。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

苟不以唐虞君臣相期待。而區區效法。僅在漢唐以下。是烏能廓然盡去其私心。而悉合乎大公至正之則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創爲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夫罔上行私。安得爲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爲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爲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使終其黨者。則爲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爲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爲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大抵文人掉弄筆舌。但求騁其才辯。每至害理傷道。而不恤。惟六經語孟及宋五子傳註。可奉爲典要。論語謂君子不黨。在易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大善而吉。然則君子之必無朋黨。而朋黨之必貴解散。以求元吉。聖人之垂訓。亦旣明且切矣。夫朋友亦五倫之一。朋黨不可有。而朋友之道不可無。然惟草茅伏處之時。恒資其講習。以相扶助。今旣登朝蒞官。則君臣爲公義。而朋友爲私情。人臣當以公滅私。豈得稍顧私情。而違公義。且卽以君親之前重。而出身事主。則以其身致之於君。而尙不能爲父母。

有況朋友乎。況可藉口於朋以怙其黨乎。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偽。無不洞矚。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皞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詳悉世務。且孰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議朕爲煩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信若斯言。則臯陶之陳謨。何以云。曰。二日萬幾。孔子之贊舜。何以云。好問好察。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惡之私焉耳。朕在藩邸時。坦易光明。不樹私恩小惠。與滿漢臣工。素無交與。有欲往來門下者。

嚴加拒絕。

聖祖見朕居心行事。公正無私。故令續系大統。今之好爲朋黨者。不過冀其攀援扶植。緩急可恃。而不知其無益也。徒自逆天悖義。以陷於誅絕之罪。亦甚可憫矣。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爲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凜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

欽定臥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演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等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於祇謁。

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遙遠者。令其輪班入城。恭聽宣讀。至生員貢監內。有唆訟抗糧緣事。曾經戒飭者。令其階下跪聽。以示懲戒。倘該教官不負力奉行。或借端需索。奉行不善者。許該管上司題參議處。

又議准。凡恭遇

聖節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其優等生員並貢監等。皆令分班陪列行禮。居址稍遠者。亦令輪班入城。學習行禮。如有高臥不赴。參錯驕蹇者。行學戒飭。至遇督撫等官到任。及學臣按試祇謁。

文廟。亦令一體遵行。並飭令各教官實力奉行。不得瞻徇情面。亦不得借端需索。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儒學。皆已刊立臥碑於明倫

堂而順天府儒學地居首善。獨未設立。應准其一例。刊立臥碑於明倫堂。以垂永久。俾諸生成知恪遵。

乾隆五年

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

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旣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論學者云。學以爲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反。終身不

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爲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爲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闡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況卽爲科舉。亦無碍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爲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卽是科舉中爲己之學。誠能爲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爲聖賢而有餘。不能爲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僞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爲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

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流弊。故親切為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知所以學。

乾隆十年議准。

欽頒訓飭士子文。已勒石太學。其各省尙未頒發。應通行天下學宮。同

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

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於朔望日一體宣講。永

遠遵行。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

採訪遺書

康熙二十五年奉

上諭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秘府。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宜廣為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其有藏書秘錄。作何給值採集。及借本抄寫事宜。爾部院會同詳議具奏。務

令搜羅罔佚。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

乾隆六年奉

上諭。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醇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刊本抄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緲。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鑒。卽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卽詔中外。搜取遺書。並命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徧布賢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弦者。旣已薈萃畧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

成全部。兼收并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騫。編刻酬唱詩文。瑣碎無當者。均爲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攷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沉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運。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其有未經刊刻。祇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爲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

若不加之鑑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畧。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乾隆三十八年奉

上諭。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核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爲總裁。揀選翰林等官。詳定規條。酌量辦理。茲檢閱原書卷首序文。其言採掇蒐

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覈之書中。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踏駁乖離。於體例未能允協。卽如所用韻次。不依唐宋舊部。惟以洪武正韻爲斷。已覺凌雜不倫。况經訓爲羣籍根源。乃因各韻轉轉。於易先列蒙卦。於詩先列大東。於周禮先列冬官。且採用各字。不論易書詩禮春秋之序。前後錯互。甚至載入六書篆隸真草字樣。撫拾米芾趙孟頫字格。描頭畫角。支離無謂。至儒書之外。闌入釋典道經。於古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經後

之義。尤爲鑿柄不合。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哀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旣遺編淵海。若準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王際華。裘曰修爲總裁官。卽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校核。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啟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卽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指。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畧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再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藏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事釐輯。更係棄多取少。自當刻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誚汗青無日。仍將應定條例。卽行詳議繕摺具奏。

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冊府。近允廷臣所議。以翰林院舊藏永樂大典。詳加別擇校

勤。其世不經見之書多至三四百種。將擇其醇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錄存彙輯。與各省所採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錄。命爲四庫全書。俾古今圖籍。薈萃無遺。永昭藝林盛軌。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版僅存。或副藁畧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棄。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謂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殊未體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尙爾率畧若此。其他尙可問乎。況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諭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刊本寫本。皆官爲借抄。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並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於于礙。預存寧畧。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所長。或傳聞異辭。或紀載失實。固所不免。果

其畧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卽或字義觸礙。如南
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
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
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願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
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諭後。仍似從前疑畏。不
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借。將來或別有破
露違礙之書。則是其人有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
小矣。且江浙諸大省。著名藏書之家。指不勝屈。卽或
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手。聞之蘇湖間書賈。善船

皆能知其底裏。更無難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覓。
何慮終湮。惟當嚴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
衆人自無不踴躍樂從。卽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
書一癡俗說。此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
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
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之人撰著。祇
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輯之途
更寬。方不致多有遺逸。著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
年之限。卽遵朕旨實力速爲妥辦。俟得有若干部。卽

陸續奏報。不必先行檢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奉

上諭朕幾餘懋學。典冊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古今載籍。未能蒐羅大備。其何以裨藝林而光策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採訪。彙上於朝。又以翰林院署舊藏明代永樂大典。其中墜簡逸篇。往往而在。並勅開局編校。芟蕪取腴。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名山秘笈。亦頗哀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

所獻。計不下萬餘種。自昔圖書之富。於斯為盛。特詔詞臣。詳為勘覈。釐其應刊。應抄。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合為四庫全書。簡皇子大臣為總裁。以董之。間取各書。繕閱。有可發揮者。親為評詠。題識簡端。以次付之剞劂。使遠近流傳。嘉惠來學。其應抄各種。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給札分抄。共成善本。以廣蘭臺石渠之藏。第全書卷帙。浩如烟海。將來皮弄宮廷。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為難。惟摘藻堂向為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架原按四庫編排。朕每憇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擷其菁華。繕爲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縹緲羅列。得以隨時流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卽以此旨。冠於薈要首部。以代弁言。

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博訪遺編。彙爲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旋據江浙督撫及兩淮鹽政等奏到。購求呈送之書。已不下四五千種。並有稱藏書家願將所有舊書呈獻者。固屬踴躍奉公。尙未能深喻朕意。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尙多。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闕。所有進到各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別刊抄。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其有俚淺訛謬者。止存書名。彙入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輯四庫全書本旨也。今外省進到之

書大小短長參差不一。既無當於編列縹緗。而業已
或刊或抄。其原書又何必復留內府。且伊等將珍藏
善本。應詔彙交。深可嘉尚。若因此收存不發。轉使耽
書明經之人。不得保其世守。於理未爲公允。朕豈肯
爲之。所有各家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
原獻之家。但現在各省所進書籍。已屬不少。向後自
必陸續加多。其如何分別標記。俾還本人。不致淆混
遺失之處。著該總裁等妥議具奏。仍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國家當文治修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
羅大備。以光策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
採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送。而江浙兩省藏
書家呈獻者。種數尤多。廷臣中亦有紛紛奏進者。因
命詞臣分別校勘。應刊應錄。以廣流傳。其進書百種
以上者。並命擇其中精醇之本。進呈乙覽。朕幾餘親
爲評詠。題識簡端。復命將進到各書。於篇首用翰林
院印。並加鈐記。載明年月姓名於面頁。俟將來辦竣
後。仍給還各本家自行收藏。其已經題詠諸本。並令

書館先行錄副。將原書發還。俾收藏之人。益增榮幸。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最多者。如浙江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爲數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棄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尙。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爲書城鉅觀。人間罕覩。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永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爲好古之勸。又如進書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清蔣會營浙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璉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亦俱藏書舊家。並著每人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爲世寶。以示嘉獎。以上應賞之書。其外省各家。著該督撫鹽政派員赴武英殿領回分給。其在京各員。卽令其親赴武英殿祇領。仍將此通諭知之。

又奉

上諭。辦理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刊應抄。及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

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第此次各省搜訪書籍。有多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其哀集收藏。深可嘉尚。已降旨分別頒賞。古今圖書集成。及初印佩文韻府。并擇其書尤雅者。製詩親題卷端。俾其子孫世守。以爲稽古藏書者勸。今進到之書。於纂輯後。仍須發還本家。而所撰總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弄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可稱爲藏書之家。卽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處陳設庫貯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爲詳備。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抄刻成書。繙閱已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煩。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用彰我朝文

治之盛著四庫全書總裁等遵照悉心妥辦并著通諭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

頒發書籍

康熙四十五年奉

上諭朕製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大臣此等書籍特為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

康熙五十二年

詔纂朱子全書成頒發兩京及直省刊版通行

康熙五十四年

御纂周易折中成。頒發中外。聽其重刊。以廣誦習。

雍正元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一書。頒發直省刊版通行。

雍正八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每

省每書各發二部。一部令其重刊流布。一部以備

校對。

乾隆元年議准。

聖祖仁皇帝律書淵源。應頒發直省書院。及所屬各學。以

為士子觀覽學習之用。並招募坊賈人等。刷印膏

賣。有情願刊刻者聽。

又奉

上諭。從來經學盛則人才多。人才多則俗化茂。稽諸史

冊。成效昭然。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尚書詩春秋三經彙纂

諸書。直省雖已鐫板。但士子赴司具呈。俟批。已不免

守候。又一人所請。止於一部。勢難鳩工刷印。是以得

書者寥寥。著直省撫藩。招募坊賈。自備紙墨刷印。通

行售賣嚴禁胥吏阻抑需索。但使坊賈皆樂於刷印。則士子自易於購買。庶幾家傳戶誦。足以大廣厥傳。又議准各督撫於省會書院。并有尊經閣之府州縣。應將十三經二十一史諸書。購買頒發。交與各該學教官接管收貯。令士子熟習講貫。其動用存公銀兩。仍報部查核。

又議覆僉都御史李徽條奏。聖言稱經。自孝經始。卽諸經亦以此稱經。請將孝經訂入四子書中。一摺。按經解名篇。著於禮記。離經辨志。載於曲禮。經

之名。固已早見。至於孝經稱天之經。地之義。此卽中庸之所謂九經。祭統之所謂禮有五經。皆舉經常之道而言。安得遽指爲定名之義。至稱古文孝經。劉炫僞作。朱子亦未深考。吳澄據許慎說文。始爲考證等語。按孔安國之古文孝經。獻之秘府者。未及施行。并許慎亦未得見。至劉炫之僞作。詳於隋書。辨於唐會要。見於陸德明釋文。先儒早知其非。不待吳澄之辨而後知也。又稱孝經以前六章爲根柢。中三章爲體要。後九章爲會通。三者人數。

六者地數。九者天數。合爲十八章等語。按孝經第一章。乃全部之綱領。猶大學之有聖經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孝爲本。此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次孝治。次聖治。而歸於紀孝行者。此齊治平之必由於修身也。反是則有五刑。推此則爲至德要道。有輕權常變。皆可通於神明。而復申言事君。結以喪親。則孝道純備。而宗義開明。蓋俱從第一章脈絡貫注。乃強分爲天地人之數。割截牽綴。以爲此書之精蘊。粗莽甚矣。至請以孝經同學庸訂爲一册一體命題等語。按四子之書。乃朱子所自訂。刊於臨漳。宋理宗始頒行學官。至元明以及我朝。遵行已久。且大學中庸。本程子從禮記摘出。朱子訂入四書者。孝經單行。篇章無多。如何可與四書並列。況朱子爲孝經刊誤。疑其非盡聖人之言。說得多不親切。吳澄亦曰。觀朱子所論。雖今文亦不無可疑。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可去。存其所可存。朱子意也。張恒曰。朱子識見高明。孝經出於漢初者。尙且致疑。則其出於隋書者。何足深

辨刊誤一書。始據溫公所注之本。非以古文優於今文也。朱子於小學書所纂孝經之文。其擇之也精矣。曷嘗盡疑孝經之非哉。此張恒跋吳澄之言也。蓋惟朱子考據精詳。諸儒亦疑信參半。特以各為孝經。稱述孝道。殊於治道有補。此制科取士第一場首試四書文三篇。第二場首題用孝經論一篇。與性理參錯互出。所以尊崇聖經。總期發明經義。文與論何擇焉。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一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日講四書解義。每省各頒一部。令該布政司刊刻。招諭坊賈人等。刷印鬻售。廣為流布。

乾隆三年奉

上諭。從前頒發

聖祖仁皇帝御纂經史諸書。交直省布政使敬謹刊刻。准人刷印。并聽坊間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以廣教澤。近聞書板收藏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者甚少。著各省撫藩。將書板重加修整。俾士民易於刷印。坊間有情願翻刻者。聽其自便。無庸禁止。如

御纂諸書內有爲士子所宜誦習而未經頒發者著該督撫奏請頒發刊版流布至武英殿翰林院國子監皆有存貯書版亦應聽人刷印從前內務府所藏各書如滿漢官員有願購覓誦覽者概准刷印其如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會同各該處定議遵旨議准內務府書版俱藏貯

武英殿其

武英殿所有

御製人臣儆心錄清漢書。

聖諭廣訓清漢書。

聖祖仁皇帝詩集漢字書。

聖祖仁皇帝文集漢字書。避暑山莊詩清漢書。千叟宴詩。萬壽盛典。周易折中。周易義例啟蒙附論。書經傳說彙纂。

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春秋解義。做刻宋版四書。小學孝經清漢書。清字詩經。性理大全。古文淵鑑漢字書。分類字錦。駢字類編。音韻闡微。月令輯要。韻府拾遺。子史精華。文獻通考。紀要對數廣韻。大數表。小數表。道德寶章。

資政要覽。清文鑑。蒙古合刻。清文鑑。蒙古字時憲法書。勸善要言。清漢書。牛戒彙鈔。清漢書。性理精義。清漢書。

日知薈說。

樂善堂全書。清字內則衍義。漢字內則衍義。

御注孝經。翰林院所有清字通鑑。大學衍義。

日講書經。

日講易經。

日講四書。遼史。金史。元史。古文淵鑑。三國志。漢字四書。

解義。佩文韻府。

御選唐詩。經史易經解義。書經解義。周易本義。袖珍易經。

袖珍四書。孝經衍義。廣羣芳譜。佩文詩韻。國子監。

除所貯十三經二十一史書版。業經奏請重新刊。

刻外所有。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性理精義

御纂朱子全書。古文約選。大學衍義。國學禮樂錄。近思錄。并禮部所有。

大清會典律書淵源。俱於學術有裨。自宜廣為傳習。今將刷印各書所需紙墨工價銀兩。逐部核定。凡滿漢官員。有情願指俸若干。刷印書籍若干部者。由該旗該衙門查明。移咨

武英殿等各衙門。照數刷給。行文戶部扣俸還項。則大小官員。皆得易於購覓。以備誦覽。至

內廷書籍。外間士子無不羣思觀覽。照從前頒發

御選語錄等書之例。將

武英殿各種書籍。交與崇文門監督存貯書局。准令士子購覓。以廣見聞。其書版中。倘有損壞模糊者。令各該衙門備細查明。奏請修補。再查

武英殿有存貯書籍十九種。俱係從前臣工遵旨刊刻之書。其書版存貯各省臣工之家。亦應開單行文各省督撫。轉行各該處聽坊賈人等廣為刷印。并准其翻刻。以廣流傳。

又奉
上諭。士子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我

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使。敬謹刊刻。聽人刷印。亦准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著督撫藩司等。善爲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行印發。以爲國家造士育材之助。

又議覆廣韶學政王丕烈條奏。請將朱子孝經刊誤一書。頒發學宮。併鄉會試所出孝經題目。不得仍沿舊本一摺。按孝經一書。經宋臣司馬光校訂。朱子雖據其所纂之本。合經分傳。釐定章次。并圖其疑義。以爲刊誤書要。亦闕疑示慎之意。而自宋以來。孝經之頒在學宮者。悉照司馬光舊本。其刊誤一書。止存之以備參考。我

世宗憲皇帝欽定孝經集註。仍用司馬光舊本。今鄉會試二場命題。用孝經性理參錯互出。著爲定制。士子誦讀成書。遵行已久。毋庸更定章程。所奏應毋庸

議。

乾隆六年議准。陝甘二省。請將淵鑿齋古文。及唐宋文醇。每種各頒一部。令該撫藩照。欽定四經之例。酌量刊刻。聽人刷印。以廣流傳。

乾隆七年奏准。

武英殿所貯書籍。凡各衙門官員欲買者。由本衙門給咨齋銀到日。卽行給發。其非現任之員。及軍民人等願買者。具呈翰林院給咨。齋銀到日。一體給發。其乾隆三年原議內指俸購買之處。不但文移往返。歸款遲滯。且恐有革職住俸等情。勢必勒追完繳。轉滋擾累。應行停止。

乾隆八年。議覆國子監祭酒崔紀條奏。嗣後刊刻朱子周易本義一書。經傳次第。當依本義原本。不得破析本義。以從程傳。併鄉會兩試。必於上下經內出題一道。再於彖象傳內出題一道。一摺。按古易經二篇。傳十篇。原各自爲卷帙。自費直用彖象繫辭文言。叅解上下經。始附入卦中。王弼又以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故先儒

謂變古易文者始於費直而成於王弼。則是象象之合於卦爻。其來已久。不自程傳昉也。厥後呂祖謙採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定為十二篇。然祖謙亦謂費氏易最近古。其復定十二篇。特恐古本之失傳。而非以費氏為陋學也。伊川程子於易理最得精實。而傳序獨從王弼。夫豈不知古易十二篇。而漫為因仍乎。朱子本義之序。一以呂氏為斷。而其論諸儒之說。則曰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然則朱子固不以王氏程子之易為非也。有明取士。專用朱子本義。而不改程傳之序。即淳于俊所云。合傳於經。使學者省尋易了之意。非有悖於朱義也。我

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一書。傳採羣言。酌復古本。既已

頒布學宮。復許坊賈人等刷印通行。廣為敷布。俾天下窮經之士。考古而不忘其初。而究未嘗以是懸為取士之令甲者。誠以古本今本。篇次雖殊。而義理則一。覬經學之淺深。原不係乎此也。未便以多士

講習有素之書。忽盡改其篇次。以致徒高復古之名。無裨窮經之要。至刊本既不准其紛更。闡題自應仍依舊制。所奏均毋庸議。

乾隆九年奏准。從前

御纂諸書。雖經頒發。然士子衆多。恐不足以資鈔誦。令各

省督撫藩司。多行刷印。每學每種給發一部。以備士子鈔誦。其

御纂三禮。俟告成後。再行頒給。仍交與該教官接遞收管。無得損失。

又議准。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轉飭布政使。及專司書院之道員。於公項內酌量置辦。以資諸生誦讀。

乾隆十四年議准。閩省生童。於

御纂四經。皆未經寓目。應令該布政使轉飭州縣。照大中小學。核定數目。詳司刷印。頒發各該教官。聽從士子照價購買。將所繳價值。解司歸項。

乾隆十五年議准。

御纂三禮。甫經告成。應俟刊刻成書。奉旨頒發時。令各省布政使。照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之例。敬謹刊刻。准人刷印。并聽坊間翻刻。以廣誦習。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賢序之秀。而砥礪之。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寧之鍾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武英殿新刻十三經。二十二史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助。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闈中舊貯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大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偽。迄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冊交代。

乾隆二十九年奉

上諭。前輯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於從來。傳註離合異同之處。參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而校刊訖工。未經頒發。著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鈐版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其原本即度藏學

官。以示嘉惠。廣勵至意。

又議。准禮記一書。未經朱子裁定。學官所頒。僅有陳澍集說。其論議雖合乎儒先。而訓釋未能該洽。仰蒙

皇上考禮正文。

特命儒臣纂輯禮記義疏。與周禮儀禮。並垂覺序。洵足闡曲臺之奧義矣。乃俗儒固於方隅。惟搆應試命題。著有心典體註省度等書。坊刻流傳。概從苟簡。以便空疎不學之士。而全經竟束之高閣。殊於經

學大有關係。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謄本自欺。滋悞。其現在坊間所刻謄本。禮記飭令地方官出示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悞後學。

乾隆三十年頒發。

御製詩初集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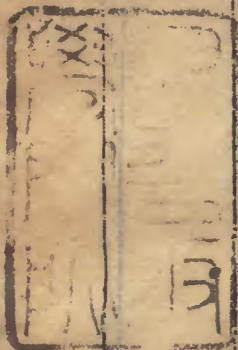
御製文初集各一部。交直省布政使。照頒發經書之例。一體刊行。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遂安縣誌。修陳毛一覽。

政績嘉興府誌。曲諱虞廷。陞附黨。又蕭山縣誌。極
詆嘉靖間學道陳大綬。貪酷種種。而大綬督學以
清節著聞。所載悉屬顛倒。查毛一鷺。虞廷。陞。俱名
麗闔黨。載在

欽定明史。人所共知。陳大綬名不著於史傳。考國子監
題名碑。大綬係萬歷乙未科進士。江西浮梁縣人。
該縣誌所稱嘉靖時事。顯係誕妄無稽。自當改正
刪除。以期核實。再各省向例於學臣蒞任時。原有
呈送誌書之事。應令學政不拘時日。悉心查核。退

有實在是非倒置者。卽飭令地方官刪改。仍咨明
督撫會同辦理。其現在修輯之誌書。亦令學政查
核。再行刊刻。至修書原係地方公事。如或紳士自
行經理。編纂付梓。亦所弗禁。但不得勒派勸捐。致
滋擾累。倘有官吏藉端苛派。應令該管上司嚴查
察究。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

<p>首實其具表除其...</p>	<p>昔者合何...</p>	<p>茲再...</p>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	------------	------------

